

益阳市资阳区教育局文件

益资教复〔2025〕7号（A类）

关于区政协六届四次会议第30号提案的 答 复

刘林委员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预防校园欺凌、守护青春成长的建议”已收悉。区教育局高度重视校园欺凌防治工作，经专题研究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现回复如下：

一、当前工作开展情况

1. 制度保障。印发了《益阳市资阳区防范中小学生校园欺凌行动实施方案》，成立了资阳区教育系统防欺凌工作领导小组，明确学校主体责任，要求各校建立欺凌防治领导小组，完善应急预案，并将工作情况纳入教育系统年度安全考核。

2. 教育预防。常态化开展法治教育，联合司法局开展“法治进校园”活动，2025年覆盖全区100%中小学；推广心理健康课程，配备专职心理教师，设立校园心理咨询室。

3. 排查干预。要求学校每月开展欺凌线索摸排，建立“一生一档”台账，对疑似案例实行“早发现、早报告、早处置”。

4. 强化技术手段。升级、强化校园监控设备并与省级联网，探索建立“智慧安防”系统。

二、下一步改进措施

针对提案中提到的“欺凌隐蔽性”“处置滞后”等问题，我局将重点推进：

1. 完善处置流程。充分发挥法治副校长职能，请求司法部门指导并督促各学校根据自身实际，制定详细、可操作的校园欺凌事件应急处置预案，明确事件报告、初步评估、调查取证、分类处理、心理干预、家校沟通、后续跟进等各环节的责任主体、时限要求和操作规范。

2. 家校协同。通过家长会、家校联系群等方式，加强学校与家长的沟通，提高家长认识，落实家长的监护责任，共同筑牢安全防线。

3. 强化司法保护与支持。组织律师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等，为遭受欺凌的学生及其家庭提供法律咨询、法律援助服务，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。对符合条件的家庭困难受害者，积极协调提供法律援助。同时，协调社区矫正机构（如有涉罪未成年人）、社会组织等资源，参与对有严重行为问题学生的社会观护和帮教工作。

感谢您对我区教育工作的关心。

益阳市资阳区教育局

2025年8月27日

